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万晟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婕与被告宁夏万晟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梁婕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交的房屋租金以及物业费、电梯费、水费、定金、押金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仟零贰元整(￥3002元)(此费用为原告退出出租屋后，签合同时预交的实际未发生费用);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